QINZHOUXINWEN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知识问答

专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被称为"社会生活的百科全 书",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,在法律体系中居于基 础性地位, 也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共7编、1260条,各编依次为总则、物权、合同、人格权、婚姻家

庭、继承、侵权责任,以及附则。 2020年5月28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婚姻 法、继承法、民法通则、收养法、担保法、合同法、物权法、侵权责 任法、民法总则同时废止。

1. 问: 胎儿尚未出生,父亲因车祸不幸身亡,胎儿是否有

答: 胎儿有继承权。《民法典》第十六条规定,涉及遗产继 承、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,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。 但是,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,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。第一 千一百五十五条规定,遗产分割时,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。 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,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。

2. 问:小刚尚年幼,家人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被隔离,谁来 照顾他?

答: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。《民法典》第 三十四条规定: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,监护人暂时无法履 行监护职责,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,被监护人住 所地的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 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。

3. 小刘 7 岁时,将父亲送给他的一块手表卖给了二手商 店,其父母能要求退回吗?

答:父母可以要求退回。《民法典》第二十条规定,不满八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 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 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4. 13 岁的小刚在妈妈网购时偶尔看到付款密码, 他用妈 妈的手机看直播,一时冲动私自给主播打赏8万元,妈妈事后 发现,能追回打赏吗?

答:要求退回打赏有法律依据。《民法典》第十九条规定,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 实施民事法律 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;但 是,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 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,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 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、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; 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 意或者追认后有效。

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予以追认。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,视为拒绝追认。民事法律行 为被追认前,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。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

5. 小花遭父亲虐待,父亲被法院撤销监护权后,有义务继

续付抚养费吗? 答:有。《民法典》第三十七条规定:依法负担被监护人抚 养费、赡养费、扶养费的父母、子女、配偶等,被人民法院撤销监 护人资格后,应当继续履行负担的义务。

6. 网购商品用快递送达,商品在快递途中、签收之前毁损 的风险谁承担?

答: 卖家。《民法典》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,通过互联网等 信息网络订立的电子合同的标的为交付商品并采用快递物流方 式交付的,收货人的签收时间为交付时间。第六百零四条规定 标的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,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,交 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,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

7. 小兰租房期间,房东把房子卖了,小兰与原房东的租赁 合同还有效吗?

答:有效。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二十五条规定,租赁物在承租 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,不影响租赁合

8. 小周想在租的房子合同到期后继续租,有其他房客来 看房,这时小周有什么权利?

答:相同条件下,小周有优先承租权。《民法典》第七百三 十四条规定,租赁期限届满,房屋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承 租的权利。

9. 小王在签合同时没认真看格式条款,对方也未做出说 明,事后小王觉得自己遭遇"霸王条款",相关条款有效吗?

答: 若涉及与小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,可以主张格式 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。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 减轻其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下,格式 条款无效。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 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。

《民法典》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,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 复使用而预先拟定,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采用 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,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 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,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 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,按照 对方的要求,对该条款予以说明。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 示或者说明义务, 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 关系的条款的,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。

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该格式条款无效: (一) 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

规定的无效情形;

(二)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、加 重对方责任、限制对方主要权利;

(三)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。

第四百九十八条规定,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,应 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。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,应当 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。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 不一致的,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。

第五百零六条规定,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:

(一)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;

(二)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。

10. 小芳 12 岁时遭到性侵,她后来学了更多法律知识,20

岁时想起诉索赔,诉讼时效过了吗? 答: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诉讼时效,自受害人满 18 周岁 起算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,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 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 《民法典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,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 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,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。

11. 一条宠物狗与主人走失,被小张收留并悉心照顾,数

天后狗主人来领,小明可以向狗主人要饲养费吗?

答:可以。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七十九条规定,管理人没有法 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他人事务,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;管理人因 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,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。管理事务 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,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;但 是,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。

12. 前男友长期打骚扰电话,使小芳心烦意乱,无法正常 安宁生活,算不算侵犯隐私?

答:私人生活安宁属于隐私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规定,自然人享有隐私权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 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 空间、私密活动、私密信息。

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,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

同意外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: (一)以电话、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、电子邮件、传单等方式

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; (二)进入、拍摄、窥视他人的住宅、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;

(三)拍摄、窥视、窃听、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;

(四)拍摄、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;

(五)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;

(六)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

13. 小张在餐厅吃饭, 服务员误将他人点的一道菜上给他, 小张明知上错菜仍然吃完,服务员发现后,可否让小张付钱?

答:可以,小张的行为属于不当得利。《民法典》第九百八 十七条规定,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 据的,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 偿损失。

14. 针对一些旅客不配合安检、"买短乘长"、"霸座"等行 为,《民法典》有哪些规定?

答:《民法典》第八百一十五条规定,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 票记载的时间、班次和座位号乘坐。旅客无票乘坐、超程乘坐、 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, 应当补交 票款,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;旅客不支付票款的,承运 人可以拒绝运输。

第八百一十九条规定,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 务,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。旅客对承运人为安 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。

15. 小刘参加了一场单位组织的足球比赛,和对方球员发生 规则范围内的碰撞,导致脚踝骨折,他可以向对方请求赔偿吗?

答:《民法典》确立了"自甘风险"规则,若对方非故意且无 重大过失,不得请求赔偿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,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 险的文体活动,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,受害人不得请 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;但是,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

16. 小李发现有人在某网络平台上发自己患艾滋病的虚 假信息,他能要求平台删帖吗?

答:可以搜集侵权的初步证据,通知网络平台删帖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,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 务实施侵权行为的,权利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、 屏蔽、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。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以及权利人的真实身份信息。

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,应当及时将该通知转送相关 网络用户,并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必要措 施;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,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 担连带责任。

权利人因错误通知造成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提 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

17. 小陈在人行道上正常行走,结果被身后驶来的一辆自 行车撞伤,对方意图逃走,周围又没有摄像头,小陈可否扣留对 万的目行车?

答:《民法典》规定了"自助行为"制度,小明可以在必要范 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, 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 关国家机关处理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规定,合法权益受到侵害,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,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 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, 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 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;但是, 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。

18. 小刘在小区中散步时,被从居民楼落下的一扇窗户砸

答: 若物业未采取必要安全保障措施,应承担责任。《民法 典》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,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从建 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 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;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,除 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,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 予补偿。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,有权向侵权人追偿。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 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;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,应当依 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。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 的情形的,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,查清责任人。

19. 亲属、近亲属和家庭成员的范围如何界定?

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,亲属包括配偶、血 亲和姻亲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 女、外孙子女为近亲属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 亲属为家庭成员。

20. 小张将自己养的宠物狗遗弃,这条狗流浪期间咬伤他 人,小张是否承担责任?

答:小张应当承担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规 定,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动 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21. 小马路遇一儿童落水,奋勇跳入水中救人,救起儿童 的过程中造成其局部挫伤,小马要为此赔偿吗?

答:不需要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:因自愿实施 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,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。

22. 小张遇一男子正对女子施暴,阻止施暴男子过程中致 对方受伤,是否需要赔偿?

答:合理限度内造成的伤害不需要赔偿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 八十一条规定,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正当 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,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,正当防卫人应当承 担适当的民事责任。

23. 若小张阻止施暴男子过程中,自己的名牌眼镜被对方 打坏,如何索赔?

答:可以直接向施暴男子索赔,若施暴男子逃跑或无力赔 偿,被救女子应适当补偿。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,因保 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,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,受 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。没有侵权人、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 民事责任,受害人请求补偿的,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。

24. 一37 岁单身男子有性侵少女的违法犯罪记录, 他能 收养女儿吗?

答:不能。为进一步强化对被收养人利益的保护,《民法 典》在收养人的条件中增加规定"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 违法犯罪记录",并增加规定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。 此外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,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 女的,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。

25. 小赵的女友患有重大疾病,但一直对小赵隐瞒,婚后小 赵发现,能请求离婚吗?

答: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五十三 条规定,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,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 方;不如实告知的,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请求 撤销婚姻的,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

26. 孩子名字选取姓氏有哪些规则?

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五条规定,自然人应当随父姓 或者母姓,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 姓氏:(一)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;(二)因由法定扶养 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:(三)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 其他正当理由。少数民族自然人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 化传统和风俗习惯。

27. 一对夫妻已经有子女,可以再收养孩子吗?

答:若符合条件,只有一名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 女,若收养孤儿则不受是否有子女的限制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 九十八条规定,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(一) 无子女或 者只有一名子女;(二)有抚养、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; (三)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;(四)无不利 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;(五)年满三十周岁。第 一千一百条规定,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;有一名子 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。收养孤儿、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 童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,可以不受前款 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限制。

28. 小区内占用公共道路的车位对外开放收费、小区公共 电梯内贴广告的收入,属于谁?

答:扣除合理成本之后,属于业主共有。业主共有部分的 经营与收益情况,物业应以合理方式向业主公开。《民法典》第 二百七十四条规定,建筑区划内的道路,属于业主共有,但是属 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。建筑区划内的绿地,属于业主共有,但 是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。建筑区划内的 其他公共场所、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,属于业主共有。

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,建筑区划内,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 车位、车库的归属,由当事人通过出售、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 定。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,属

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,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 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, 在扣除合理成本之 后,属于业主共有。

第九百四十三条规定,物业服务人应当定期将服务的事 项、负责人员、质量要求、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履行情况,以及 维修资金使用情况、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等以合理 方式向业主公开并向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报告。

29. 70 年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后怎么办?

答::自动续期。《民法典》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,住宅建设 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,自动续期。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,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30. 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转让吗?

答:可以。《民法典》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相关规定作了完 善,增加土地经营权的规定,并删除耕地使用权不得抵押的规 定,以适应"三权分置"后土地经营权入市的需要。《民法 典》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,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法律规定, 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、转让。未经依法批准,不得将承 包地用于非农建设。第三百三十五条规定,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 换、转让的, 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; 未经登记, 不 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31. 小丽在一家公司上班,上司经常在网上聊天时发色情 图片给她,这让她感到困扰、反感,上级这种行为算性骚扰吗?

公司有什么责任? 答:属于性骚扰,公司要承担相应责任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 零一十条规定,违背他人意愿,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 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,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 事责任。机关、企业、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、受理投 诉、调查处置等措施,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、从属关系等实施性

32. 人脸特征、指纹、航班行程是个人信息吗?

答:生物识别信息、行踪信息等都是个人信息。《民法典》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,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。个人信 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 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,包括自然人的姓名、出生日期、身 份证件号码、生物识别信息、住址、电话号码、电子邮箱、行踪信 息等。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,适用有关隐私权的规定;没有规 定的,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。

33. 知名的"网名"受保护吗?

答:受保护,可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 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七条规定,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,被他 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、艺名、网名、译名、字号、姓名 和名称的简称等,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第 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,自然人享有姓名权,有权依法决定、使 用、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,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 俗。第一千零一十三条规定,法人、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,有 权依法决定、使用、变更、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。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、盗用、

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。 34. 用 AI 换脸技术伪造他人的脸恶搞,是否侵权?

答:侵犯肖像权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,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、污损,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 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。未经肖像权人同意,不得制作、使用、 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,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未经肖像权人 同意,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、复制、发行、出租、展览等方 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。

35. 李佳琦的声音如"Oh my god,买它买它"可以随便拿

答:不可以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,对

自然人声音的保护,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 36.《民法典》为人体基因、胚胎研究确立了哪些规则?

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九条规定,从事与人体基因、人体 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,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 家有关规定,不得危害人体健康,不得违背伦理道德,不得损害

37. 一对夫妻为琐事吵架,两人都提出离婚,于是一起到 民政局办理,如何避免冲动离婚?

答:为了防止夫妻冲动离婚、轻率离婚,《民法典》规定了 为期三十天的离婚冷静期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规定,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,任何一方 不愿意离婚的,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前款规 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, 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 给离婚证;未申请的,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38. 什么情况下"夫债"不用"妻还"?

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规定,夫妻一方在婚姻关 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,不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;但是,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 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。

39.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,一方仍无法挽回对方的感情, 双方分居,一方再次起诉离婚,法院会准予吗?

答:双方又分居满一年,法院应当准予离婚。《民法典》第 千零七十九条规定,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,可以由有关组织进 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经人民法院判决不 准离婚后,双方又分居满一年,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,应当

40. 离婚时,此前为家庭付出更多的一方是否有权利请求 补偿?

答:有。《民法典》将夫妻采用法定共同财产制的,纳入适 用离婚经济补偿的范围,以加强对家庭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权益 的保护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,夫妻一方因抚育子 女、照料老年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,离婚时有 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,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。具体办法由双方协 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

41. 夫妻离婚,孩子过了哺乳期但不满两周岁,原则上父

答: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。《民法 典》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,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,不因父母离 婚而消除。离婚后,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,仍是父母双 方的子女。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权利 和义务。离婚后,不满两周岁的子女,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 则。已满两周岁的子女,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,由人 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,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 判决。子女已满八周岁的,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。

42. 老张夫妻膝下无子女,亲属又不在身边,退休之后,他 们开始担心年老后无人照顾,可以有什么方式?

答:可以签订遗赠抚养协议。《民法典》完善了遗赠扶养协 议制度,适当扩大扶养人的范围,明确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 人均可以成为扶养人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规定,自 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按 照协议,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人生养死葬的义务,享有受 遗赠的权利。

43. 老高立下遗嘱,房子由儿子继承,但希望照顾他多年、 无子女无房产的保姆继续居住,可以怎么做?

答:可以以遗嘱的方式为保姆设立居住权并办理登记。《民 法典》增加规定"居住权"这一新型用益物权,明确居住权原则 上无偿设立,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者遗嘱,经登记占 有、使用他人的住宅,以满足其稳定的生活居住需要。

《民法典》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,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 定,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、使用的用益物权,以满足生活居住 的需要。

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,设立居住权,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。

第三百六十八条规定,居住权无偿设立,但是当事人另有 约定的除外。设立居住权的,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。 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。 第三百六十九条规定,居住权不得转让、继承。设立居住权

的住宅不得出租,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 第三百七十条规定,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

的,居住权消灭。居住权消灭的,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百七十一条规定,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,参照适

44. 老王去世后,有人在网上对其侮辱诽谤,家属能否维权?

答:可以。《民法典》第九百九十四条规定,死者的姓名、肖 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、遗体等受到侵害的,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有 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;死者没有配偶、子女且父母已

经死亡的,其他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 45. 老王意外离世,他生前曾说想在死后捐献器官、遗体,

但未留下书面材料和遗嘱,这时他的家人能决定捐献吗? 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六条规定,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有 权依法自主决定无偿捐献其人体细胞、人体组织、人体器官、遗 体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迫、欺骗、利诱其捐献。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依据前款规定同意捐献的,应当采用书面形式,也可 以订立遗嘱。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,该自然人死亡 后,其配偶、成年子女、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,决定捐献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。

46. 李先生生前先后立了多份遗嘱,内容不同,应该以哪 份遗嘱为准?

答: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规 定,遗嘱人可以撤回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立遗嘱后,遗嘱人 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, 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 的撤回。立有数份遗嘱,内容相抵触的,以最后的遗嘱为准。

47. 老王想以录音录像的方式立遗嘱,应该怎么做? 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,以录音录像形式

立的遗嘱,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 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,以及年、月、日。 48. 小王因虐待父母丧失继承权,但他后来悔过,获得被

继承人原谅,他能继承父母的财产吗?

答:可以。《民法典》增加规定了对继承人的宽恕制度。《民 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,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丧 失继承权:

(一)故意杀害被继承人;

(二)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;

(三)遗弃被继承人,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; (四)伪造、篡改、隐匿或者销毁遗嘱,情节严重;

(五)以欺诈、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、变更 或者撤回遗嘱,情节严重。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,确有悔改表现,被继

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,该继承人 不丧失继承权。 49. 个体户老王去世后留下遗产, 无人继承或受遗赠,这

些遗产归谁? 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条规定,无人继承又无人受 遗赠的遗产,归国家所有,用于公益事业;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 制组织成员的,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。

50. 侄子、外甥有继承权吗?

答: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,被继承人的兄弟 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,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

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 份额。

来源:中国普法

中共沁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